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